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55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6000吨/年钒氮合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劲丰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000吨/年钒氮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工业园C区，主要建设碾磨、配混料、压制、还原氮化等生产工序，形成钒氮合金生产线4条，建设内容：在租赁的厂房内设置4台行车，氮化焙烧区设置4台推板窑，磨料压球区设置2套雷蒙系统、3台干料机、3台湿混料机、6台压球机、7台螺旋输送机和1个配料仓，制氮区设置2套制氮机组和1个氮气储罐，同时配套建设原料、产品、废弃物堆区等仓储工程和环保工程，并租赁已建成的宿舍楼、办公楼、食堂日常使用。项目建成后年产钒氮合金6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3万元。

二、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磨颗粒物通过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口离地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捕集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粉磨工序共用）；推板窑焙烧废气先经窑外燃烧除去大部分一氧化碳，再经集气罩捕集通过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上游雨水依托已有排水沟截流至周边沟渠，项目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事故水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推板窑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冷却池自然冷却

后，重复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湿混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和道路控尘。落实项目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除尘灰经覆膜编织袋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原料堆区一角内捆绑存放，待下批料到厂后前批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废热电偶、废硅钼棒、废坩埚、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事故水池池底污泥经脱水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置消声器、减震器，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七）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3t/a、 NO_x 5.2t/a。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米易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